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和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122,360,24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5.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 号）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2,360,24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9 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和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 122,360,248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5.2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9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11 户。

(四) 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52,795,031	52,795,031	52,795,031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9,316,770	9,316,770	9,316,770
2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23,000,000
3	UBS AG	UBS AG	6,795,031	6,795,031	6,795,031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华能信托·尊溢安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484,473	5,484,473	5,484,473
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4,782,608	4,782,608	4,782,608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8,385	4,658,385	4,658,385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47,826	4,347,826	4,347,826
8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高瓴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6,708	3,726,708	3,726,708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726,708	3,726,708	3,726,70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深	3,726,708	3,726,708	3,726,708
总计			122,360,248	122,360,248	122,360,24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4,836,148	47.00%	-	122,360,248	972,475,900	41.7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52,381,254	40.88%	-	-	952,381,254	40.8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22,360,248	5.25%	-	122,360,24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94,646	0.86%	-	-	20,094,646	0.8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637,880	53.00%	122,360,248	-	1,356,998,128	58.25%
总计	2,329,474,028	100.00%	122,360,248	122,360,248	2,329,474,02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股份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